

关于修订《南方顺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南方顺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南方顺达保本”，基金代码为“000326”）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登记机构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担保人为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南方顺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090号），于2015年9月29日至2015年10月26日进行募集，并于2015年10月28日正式成立。本基金保本期为三年，第一个保本期自2015年10月28日至2018年10月29日（2018年10月28日为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鉴于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期即将到期，但本基金管理人无法为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期确定保本担保人，本基金将不能满足继续作为法律法规规定的避险策略型基金运作的条件，为此，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根据《南方顺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本基金“保本周期届满时，保证人同意继续提供保本保障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认可的其他机构继续提供保本保障，并与基金管理人就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的，本基金将转入下一保本周期。保证人承诺继续对下一保本周期提供保证的，双方另行签署合同。否则，本基金转型为非保本基金‘南方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人不再为本基金承担担保责任”以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决定将本基金转型为非避险策略型的基金。为适应基金转型的需要，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基金合同》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修订事项作说明如下：

1、根据本基金转型为非避险投资策略的南方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情况及适应国内基金立法的需要，《基金合同》本次修订删除了《基金合同》中与基金保本运作有关的条款，将《基金合同》规定的有关基金转型为南方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基金的投资、基金的费用与税收、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等条款列为《基金合同》的正式条款，同时《基金合同》还根据国内基金立法的现状，对合同其他条款进行了修订。《基金合同》具体修订的条目和内容见附表。

2、《基金合同》本次修订事项，或属于基金合同有明确约定的事项，或属于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需要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的事项，或属于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影响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基金合同的程序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南方顺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南方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公告”中的相关安排，自2018年11月3日，本基金将更名为南方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顺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将更名为《南方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具体内容将按本次修订并公告的文本执行。

4、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对基金合同进行修订后，也将对基金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涉及的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的内容，详见刊登在2018年10月11日《证券时报》的《南方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南方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南方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同时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

本基金转型为南方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一般而言，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转型后的南方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再属于避险策略基金或保本基金，与转型前的南方顺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其预期风险高于南方顺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1日

附表：

《南方顺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与《南方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文对照表

| 章节 | 条款 | 合同原文 | 调整或增加或删除后表述 | 相关说明 |
|----|----|--------|---|---------------------|
| 全文 | | 媒体 | 媒介 | 完善表述，涉及内容不再于本表中重复体现 |
| 全文 | | 定期定额投资 | 定投 | 完善表述，涉及内容不再于本表中重复体现 |
| | | | 三、南方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南方顺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南方顺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南方顺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 |

| | | | |
|--|--|--|-----------------------|
| 前言 | <p>二、证券仅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p> | <p>乃顺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其转型后的南方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p> | <p>根据转型后的基金特点调整</p> |
| | <p>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投资人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保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如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无法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可能造成基金资产损失。</p> | <p>中国证监会对南方顺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注册以及其转型为本基金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p> | <p>转为非保本后，不涉及</p> |
| | <p>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购买本保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视为同意保证合同的约定。</p> | <p>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 <p>根据转型后的基金特点调整</p> |
| 释义 | <p>1、基金或本基金：指南方顺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p> | <p>1、基金或本基金：指南方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p> | <p>根据原基金合同约定的名称调整</p> |
| | <p>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南方顺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所有有效修订和补充</p> | <p>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南方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所有有效修订和补充</p> | <p>□</p> |
| | <p>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南方顺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所有有效修订和补充</p> | <p>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南方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所有有效修订和补充</p> | <p>根据原基金合同约定的名称调整</p> |
| | <p>6、招募说明书：指《南方顺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p> | <p>6、招募说明书：指《南方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p> | <p>根据原基金合同约定的名称调整</p> |
| | <p>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南方顺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 <p>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南方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 <p>根据原基金合同约定的名称调整</p> |
| | <p>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p> | <p>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p> | <p>更新监管机构名称</p> |
| | <p>23、保证人：指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保证合同，为基金管理人对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保本金额承担保本清偿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机构。在本基金合同中如无特别指明即为第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保证人，指重庆市三峡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或基金保本周期内增加或更换的保本保证人</p> | <p>删除</p> | <p>转为非保本后，不涉及</p> |
| | <p>24、保本义务人：指与基金管理人签订风险买断合同，为本基金的某保本周期承担保本偿付责任的机构。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或由保证人为本基金的保本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或由保本义务人为本基金承担保本偿付责任，具体保本保障机制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前进行相关公告</p> | <p>删除</p> | <p>转为非保本后，不涉及</p> |
| | <p>31、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p> | <p>29、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南方顺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到期操作期间截止日的次日，即“南方顺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南方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日</p> | <p>根据转型后的基金特点调整</p> |
| | <p>35、保本周期：即基金管理人提供保本的期限，在本《基金合同》中如无特别指明即指当期保本周期。本基金的保本周期每三年为一个周期。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三年后的对应日止；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的各保本周期自本基金公告的保本周期起始之日起至三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在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到期处理规则，并确定下一个保本周期的起始时间。</p> | <p>删除</p> | <p>转为非保本后，不涉及</p> |
| | <p>36、保本周期到期日或到期日：指保本周期届满日，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三年后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其后各保本周期的规定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p> | <p>删除</p> | <p>转为非保本后，不涉及</p> |
| | <p>37、保本金额：第一个保本周期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及募集期间的利息收入之和，其后各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份额折算日的资产净值及其过渡期申购费用之和以及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份额折算日的资产净值</p> | <p>删除</p> | <p>转为非保本后，不涉及</p> |
| <p>38、保本：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如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p> | | | |

| | | | | |
|---------|------------|---|--|--------------------|
| | | 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差额部分即为保本赔付的差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即保本赔付差额） | 删除 | 转为非保本后，不涉及 |
| | | 39、保本赔付差额：指根据《基金合同》，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的差额 | 删除 | 转为非保本后，不涉及 |
| | | 40、持有到期：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一直持有其所认购、或过渡期中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到保本周期到期日的行为；第一个保本周期内是指基金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保本周期到期日 | 删除 | 转为非保本后，不涉及 |
| | | 41、保证：指保证人为基金管理人履行保本义务提供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 删除 | 转为非保本后，不涉及 |
| | | 42、保证合同：指保证人和基金管理人签订的南方顺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 | 删除 | 转为非保本后，不涉及 |
| | | 43、过渡期：指到期操作期间结束日（不含该日）至下一保本周期起始日之前的一段时间，具体时期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的到期处理规则中确定 | 删除 | 转为非保本后，不涉及 |
| | | 44、过渡期中购：投资人在过渡期内的限定期限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在过渡期内，投资人转换转入本基金基金份额，视为过渡期中购 | 删除 | 转为非保本后，不涉及 |
| | | 45、份额折算日：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即下一保本周期开始日前一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 | 删除 | 转为非保本后，不涉及 |
| | | 46、基金份额折算：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包括投资人过渡期中购的基金份额、保本周期结束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变更登记为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数额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 | 删除 | 转为非保本后，不涉及 |
| | | □ | 以上释义中涉及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内容，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修订后，如适用本基金，相关内容以修订后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为准。 | 补充法规适用条款 |
| 基金的基本情况 | 一、基金名称 | 南方顺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南方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根据原基金合同约定的名称调整 |
| | 二、基金的类别 | 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根据原基金合同约定的类别以及法规调整 |
| |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 本基金在保障保本周期到期时本金安全的前提下，有效控制风险，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 通过对具备良好成长潜力及合理估值水平的中小盘股票的投资，在有效控制组合风险的基础上，力争持续实现超越业绩基准的超额收益。 | 根据原基金合同的投资章节中约定表述 |
| | 五、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本基金的首次募集上限及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 六、基金份额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具体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 五、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 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 根据转型后的基金特点调整 |
| | 八、基金的保本 |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如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含第二十 | | |

| | | | |
|----------|--|--|-------------|
| 八、基金的保本 | <p>除平月期到日期前一十上上日(自第一十个工作日,下同)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保证人对此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其后各保本周期到期日,如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由当期有效的《基金合同》、《保本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将该差额(即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p> | 删除 | 转为非保本后,不涉及 |
| 九、保证 | <p>九、保证</p> <p>第一个保本周期内,保证人为基金管理人履行保本义务提供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为基金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不超过31亿元。担保期间为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起六个月内。</p> <p>其后各保本周期的保本事宜,由基金管理人与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届时签订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决定,并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前公告。</p> | 删除 | 转为非保本后,不涉及 |
| 十、基金保本周期 | <p>十、基金保本周期</p> <p>本基金的保本周期每三年为一个周期。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三年后的对应日止;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的各保本周期自本基金届时公告的保本周期起始之日起至三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在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到期处理规则,并确定下一个保本周期的起始时间。</p> | | 转为非保本后,不涉及 |
| 基金份额的发售 | 见原合同 | 删除 | 转型后不涉及 |
| 基金的历史沿革 | 无 | <p>本基金由南方顺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p> <p>南方顺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南方顺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090号)注册募集,基金管理人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南方顺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5年09月29日至2015年10月26日进行募集,并于2015年10月28日正式成立。南方顺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期为三年,第一个保本周期自2015年10月28日至2018年10月29日(2018年10月28日为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南方顺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于2018年10月29日到期,由于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将按照《南方顺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转型为非避险策略的股票型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南方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p> <p>南方顺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保本期到期操作期间为保本期到期日及之后4个工作日(含第4个工作日),即自2018年10月29日(含)起至2018年11月2日(含)止。自2018年11月3日南方顺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转型为南方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的《南方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2018年11月3日起生效。</p> | 补充基金的历史沿革说明 |

| | | | | |
|--------------|--------------------|--|--|---|
| | | |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该日起生效。 | |
| 基金的存续 | | 详见原基金合同 |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1、转为非保本，不涉及发售认购，删除基金合同原先的基金备案成立条款。保留基金合同原先的基金存续模块，同时根据《运作办法》第41条规定完善。 |
|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 本基金的赎回开放日为每周一，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不予开放。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本基金的开放频率和开放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调整前的三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在本基金的保本周期内，一般不接受申购申请（包括转换转入）。特殊情况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保证人协商并报监管部门备案后可接受申购申请（包括转换转入）。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本基金保本到期后的申购业务（包括转换转入）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由基金管理人在开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本基金的开放频率和开放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调整前的三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 完善表述 |
| | | | 删除 | 转为非保本后，不涉及 |
| | |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办理赎回。 | 完善表述 |
| |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5、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变更为非保本的股票型基金，则变更后对所有基金份额的赎回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 删除 | 转为非保本后，不涉及 |
|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 调整净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位数 |
| |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在本基金的保本周期内，一般不接受申购申请（包括转换转入）。特殊情况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保证人协商并报监管部门备案后可接受申购申请（包括转换转入）。若开放申购期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或者无法办理申购业务。 | 根据转型后的基金特点调整 |
| |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或者无法办理赎回业务。 | 根据转型后的基金特点调整 |
| | | 5、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可在保本周期到期前30日内视情况暂停本基金的日常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 5、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发生损害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 根据转型后的基金特点调整 完善表述 |
|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一、基金管理人 | (15)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15)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完善表述 |
| | 二、基金托管人 | (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 (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完善表述 |
|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7)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 (7)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完善表述 |
| | |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 |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完善表述 |

| | | | |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一、召开事由 | 准，但在保本周期到期后在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变更为“南方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按基金合同约定的“南方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的以及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转为非保本后，不涉及 |
| | | (6) 变更基金类别，但在保本到期后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变更为“南方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 (6) 变更基金类别； | 转为非保本后，不涉及 |
| | | (8)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但在保本到期后在《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变更为“南方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按《基金合同》约定的“南方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执行的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8)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 转为非保本后，不涉及 |
| | | (9) 保本周期内，新增或更换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但因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歇业、停业、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宣告破产或其他已丧失继续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情况，或者因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发生合并或分立，由合并或分立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继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的权利和义务的情况除外； | 删除 | 转为非保本后，不涉及 |
| | | (13) 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2) 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完善表述 |
| | | 2. 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2. 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完善表述 |
| | | (4) 保本周期内，基金管理人增加新的保证人；保本周期内，因歇业、停业、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宣告破产或其他已丧失继续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情况，或者因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发生合并或分立，由合并或分立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继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的权利和义务的情况下，更换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 (5) 某一保本周期到期后，变更下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保障机制，变更下一保本周期的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 (6) 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转型为非本基金“南方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并由此变更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 | 删除 | 转为非保本后，不涉及 |
| 保本和保本保障机制 | 详见原合同 | 删除 | 转为非保本后，不涉及 | |
| 基金保本的保证 | 详见原合同 | 删除 | 转为非保本后，不涉及 | |
| 基金的投资 | 详见原合同 | 详见新合同 | 根据原基金合同约定调整 | |
| | 三、估值方法 | | | |
| 基金资产估值 | 四、估值程序 |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调整净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位数 |
| |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 调整净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位数 |
| |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完善表述 |
| 基金费用与税收 |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1.3\% \div \text{当年天数}$ <p>保本周期内，保证费由基金管理人从基金管理费收入中列支。过渡期不计提管理费。</p> <p>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p>过渡期不计提托管费。</p> <p>3、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p> |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p>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 调整为转型后的费率 | |

| | | | | |
|----------|----------------|--|---|------------|
| | | 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所持有本基金份额转为变更后的“南方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同上。 | 删除 | 转为非保本后，不涉及 |
|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2、保本周期内，本基金仅采取现金分红一种收益分配方式，不进行红利再投资。转型为“南方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后，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选择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选择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调整为转型后的表述 |
| |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 在保本周期内，本基金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则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或其他销售机构承担。 | 删除 | 转为非保本后，不涉及 |
| 基金的信息披露 | |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体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 删除 | 转型后，不涉及 |
| |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盖章确认或者XBRL电子方式复核确认。 | 完善表述 |
| 保本周期到期 | | 详见原合同 | 删除 | 转为非保本后，不涉及 |
| 基金合同的效力 | |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 | 1、本基金由南方顺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自南方顺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操作期间截止日的次日起生效。 | 转型后完善表述 |
| | | 5、《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人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 5、《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人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但其效力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 完善表述 |

浏览次数()